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8年12月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6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3
-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4
-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7
-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9

政令

教育處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組織設置要點」……………9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11

環境保護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13

財政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4
- 修正「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傳真單」……………16
- 增訂「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16
-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19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20

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20

文化局

補充「化龍一村」建物納入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範圍登錄理由……………2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1058B 號

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053416B 號令發布全文共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5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
-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
- 三、本府勞工處代表。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八、家長團體代表。
- 九、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不能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0B 號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8B 號令發布全文共 2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9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

及評議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仍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 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就同一事由，重複提出申訴者，視為同一申訴案件。
-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 七、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
-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之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訴書有不符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法律關

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其他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前項期限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1B 號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9B 號令發布全文共 17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第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成立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班級家長會自行推選一至五人擔任代表，其家長代表應為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家長會。

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訂定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研擬幼兒園家長會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辦理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五、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

之爭議事項。

六、推選會長及副會長。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得經班級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上者，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通過後聘任，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幹事及顧問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或向外募款。

第十二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擬定會務計畫及預算需求始得支用家長會費，其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

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孳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原始憑證及決算報告，專款專冊留存備查，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十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2B 號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26004B 號令發布全文共 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200466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4724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7 條

(原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106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

前項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向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203482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組織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203482 號函訂頒全文共 12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行政組織編制，訂定本要點。

各校行政組織編制，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各校行政組織，一級單位設處或室，二級單位設組，其掌理事項得參考下列各款辦理：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親職教育等事項。國民中學六班及國民小學十二班以下，設教導處，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三、各校得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自訂處、室及組名稱，其設置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
 1. 六班以下者，設二處一室，下設二組。
 2. 七至十二班者，設三處一室，下設八組。
 3. 十三班以上者，設三處一室，下設十三組。
 4. 六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組長一至三人。

- （二）國民小學：
 1. 十二班以下者，設二處，下設二組。
 2. 十三至二十四班者，設三處，下設八組。
 3.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三處一室，下設十三組。

前項之班級數，為本府核定各校之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合計之總班級數，不含分散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班級數採計標準，學校因特殊情形致影響校務行政運作時，得專案報本府核定。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或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或組。

各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技藝教育班或職業試探中心者，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特教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組長、技藝教育組或職業試探組。

第四項、第五項設置之行政組織，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四、國民中學附設國民小學者，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得合計國民小學之班級數。

各校設有分校、分班者，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得合計分校、分班之班級數；各校設有分校者，得增置主任一人。

五、各校教師員額設置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依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之規定。

六、各校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七、各校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其員額編制依該法及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及宜蘭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之規定。

八、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本要點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為增加各校人力資源調配彈性，學校得酌減或整併一、二級單位，以四單位為限，減少編制之經費得改編列為業務費或資本門經費。

十一、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定之。

十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8018796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請查照。

說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依權責準用旨揭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府人力字第 09700321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040023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50024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87961 號函修正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特訂定本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

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
- (三) 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四)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五) 依宜蘭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施要點或其他公法救助性質進用之人員。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但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本府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五、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勞動契約之規定辦理。

六、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及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合計十一人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任期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臨時人員之年度進用計畫（以下簡稱臨時人員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臨時人員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專案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 (二) 新增臨時人員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預算編列者，以不予同意為原則。
- (三) 臨時人員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編列者，以遇缺不補方式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或以辦理營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者，於未獲補助或經費不敷使用時，該計畫應即刪除，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 臨時人員薪資之計算，依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範之臨時人員酬金標準；上級機關補助僱用之臨時人員，依補助規定辦理。
- (五) 因業務專業性及市場機制之特定臨時人員計畫，薪資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編列並僱用之。

八、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

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臨時人員。

九、臨時人員之進用，應依核定計畫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府徵才公告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 (一) 機關內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之調整。
- (二) 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 (三) 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
- (四)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五) 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十、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公開甄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首長核准：檢附徵才公告稿，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
- (二) 辦理面試：用人單位或機關自行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辦理面試，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
- (三) 人員進用：將甄選結果併同核定計畫、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及勞動契約書，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後，由用人單位或機關通知當事人報到，並事先查核是否符合迴避任用或利益衝突等規定。

十一、臨時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僱用契約書之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十二、各機關臨時人員服務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平時服務考核於每年一至四月、五至八月各辦理一次（九至十二月併入年終服務考核），考核項目分為工作績效（百分之四十）、服務態度（百分之六十），並細分為工作數量等十項（與年終服務考核項目相同）評分，並應做成「續僱」、「應改善」或「不予續僱」之建議，做為年終服務考核之參據。
- (二) 平時服務考核表留存各用人單位及機關，於年終時連同年終服務考核表一併送人事處彙整，以備專案小組查考。
- (三) 年終服務考核：參照約聘（僱）人員方式，並與之合併辦理。
- (四) 學校臨時人員服務考核授權各校自行辦理。

十三、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機關，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十四、各機關得進用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具有外國國籍者擔任臨時人員，惟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並審酌機關性質、工作內容及機密維護之敏感性，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108003845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1份。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府授環一字第 095000816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授環一字第 1080038452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本府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二）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
 - （四）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工作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
 -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 三、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應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
 - 四、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大專院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五、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受理推薦後，彙整名單簽請縣長遴選後聘任之。
 - 六、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由縣長自前點之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內遴選適當人選聘任之。遞補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編按：本函遴選作業要點附件推薦表，登載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26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財稅規字第 1081165269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執行必要費用：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費用：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相關稅費：

1. 承受不動產移送機關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及登記規費。
2. 承受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

三、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移送機關得就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訂之最低價額承受。

承受之不動產以本府及所屬機關有公用需求，並坐落於本縣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優先。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不動產經移送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移送機關受償之債權。
- （三）執行之欠繳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四）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五）承受價額高於公告現值加一成。
- （六）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
- （七）非屬本縣轄區之不動產。
- （八）不動產原有之租賃關係隨同移轉，未經行政執行分署除去。
- （九）未經合法登記之建物。

(十) 不動產係屬法定空地。但與建築物及基地一併承受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有其他不利管理使用之情事者。

前項不動產包含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擔保人之不動產。

四、移送機關聲明承受前，應先行評估有無承受實益，且無前點第三項所列各款情事（附表一），會同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及不動產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承受作業應簽會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後，陳報縣長核定第一項管理機關（單位），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五、移送機關於辦理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除執行必要費用、登記規費及契稅先行完納外，其餘應繳納之稅費，函請本府財政稅務局（或其他稽徵機關）同意先行記帳。

六、移送機關承受不動產後應持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管理機關先登記為移送機關，再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交由適當權責機關（單位）管理之。

七、移送機關辦竣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以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相關稅費後之餘額為徵起金額，以承受日為清償日，開立轉帳通知書（格式如附件），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及相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欠稅費銷號並認列徵績。

八、承受不動產經本府管理機關（單位）收益或處分者，其價額扣除相關稅費後，賸餘價款按前點規定之徵起金額解繳縣庫。但賸餘價款低於前點規定之徵起金額者，以賸餘價款為準。

前項賸餘價款，屬執行欠稅者，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成數分別解繳各級公庫。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企字第 1080100410 號

主旨：檢送修正「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傳真單」，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傳真單屬「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之附件，併送前開要點供參。

二、本次修正係取消「申請之居民限房屋所有權人及直系血親之關係，始可申請查證」之限制，請各戶政事務所多採用本項傳真服務。

正本：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 盧天龍

◎編按：本函附件實施要點未修訂，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資字第 1080150141 號

主旨：增訂「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第 9 點及修正第 1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暨抽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宜稅稽字第 09400238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宜稅資字第 097004912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宜稅資字第 097004979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098005904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098005942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宜稅資字第 103015001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05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1060150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資字第 107015013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宜財稅資字第 1080150141 號函修訂

- 一、為統一退稅案件處理程序及加強內部稽核功能、落實退稅案件之抽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處理退稅案件，除依據稅捐稽徵法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核定退稅案件應逐案審查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稅稅款退還作業，均以電腦作業執行，依據業務單位建檔之退稅申請單及系統派案經業務單位確認之退稅案件辦理退稅。
 - (二) 退稅之檔案內容應包括劃退編號、管理代號、退稅金額、受退稅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 (三) 凡重複繳納案件，重複繳納之本稅及加計之滯納金、利息應一併核計退還。
 - (四) 核定退稅數應以退稅資料開票日為計算基準，實退數應以退稅支票兌付日為計算基準。
 - (五) 退稅之更正及註銷應隨時辦理，並應即時更正檔案。
 - (六) 退稅核定數、更正、註銷及未兌付收回解庫數，應隨時作成會計紀錄，轉入會計主檔。
 - (七) 退稅清冊一律加裝封面，封面之金額、件數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填寫，且不得塗改。
- 四、各稅核定、銷號重溢繳及賦額更正退稅案件，不需逐案填寫退稅核定單，以系統派案並經業務單位確認無誤之各項退稅檔辦理退稅。
- 五、銷號或賦額更正之重溢繳案件，應即辦理退稅。如納稅義務人先行提出退稅申請者，應先查明其繳納情形，再予辦理。
- 六、業務單位接到『牌照稅同批退稅車牌號重複清單』、『退稅年度原因錯誤及管代重複清

單』、『重複及不當退稅異常清單』或『退稅異動徵銷檔異常清單』，應於二日內查明回報管理單位。

七、退稅案件均應由電腦查明有無違章欠稅，並由資訊管理科依退稅管理系統移送業務單位線上確認，若有欠稅須先行抵繳。欠稅不抵繳案件，資訊管理科須列印「退稅未抵繳清單」移送業務單位陳核單位主管，回報資訊管理科備查。

未送達退稅支票案件由資訊管理科於每年四、九、十月挑檔產出「退稅支票查欠清單」依上述流程辦理，並針對確認抵繳案件繳回退稅支票辦理批次抵繳作業。解庫前抵欠作業及已解庫抵欠作業亦同。

八、退稅支票應以機器列印為原則，並得派員送達或以雙掛號郵寄送達，一萬元以上退稅金額，由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受退人勾稽退稅情形是否正確。

九、為有效控管退稅專戶餘額足以支應退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同一受退人當批累積退稅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於簽辦退稅時應加會資訊管理科；如評估退稅專戶不足支應且解庫款項扣抵不足額時，俟不足款項撥入後再予放行。

十、送達作業：

(一) 資訊管理科由退稅系統列印產出退稅支票、抵繳欠稅證明、郵寄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大宗掛號郵件存根等，申請退稅案件移由業務單位併同公文函復；主動辦退案件由管理單位以雙掛號郵寄受退稅人。

(二) 第一次郵寄已送達者，收件回執應集中移送管理單位，由退稅業務承辦人員將掛號郵件號碼註記退稅清冊，並按其先後順序裝冊保管。

(三) 第一次郵寄無法送達者，退稅業務承辦人員應於電腦檔上登錄未送達註記，未滿一百元設簿列管，一百元以上退回郵件，移送業務單位續為清理。

(四) 業務單位清理送達後，應將收件回執移送管理單位，由退稅業務承辦人員註記退稅清冊、登錄電腦並裝冊保管。

十一、退稅支票更正事宜，因涉及稅籍檔案資料核對，統由業務單位受理簽辦；至於納稅義務人死亡或納稅義務人為共同共有案件申請更正退稅支票受款人，申請人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一) 納稅義務人生前重溢繳之案件：

由全體繼承人提出申請或由繳納稅款之繼承人檢具重(溢)繳稅款證明文件申請，並檢附申請書、退稅支票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協議書(金額一萬元以下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二) 納稅義務人死亡後重溢繳或納稅義務人為共同共有之案件：

1. 無法查明何人繳納或先後繳納順序者：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書、退稅支票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全體共同共有人協議書。

2. 可查明先後繳納順序者：由重溢繳之共同共有人提出申請，適用「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九點辦理退稅，免書立全體共同共有人協議書或申請人切結書，檢附申請書、退稅支票正本、繳納收據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退稅支票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並加劃雙平行線；但有下列情形者，得註銷劃線

- 。
- (一) 退稅金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受退稅人得申請註銷劃線。
 - (二) 退稅金額在二萬元以下，且受退稅人如有兩人以上者，本局得逕予註銷劃線。
 - (三) 退稅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如受退稅人無銀行帳戶或無法開立帳戶，得申請註銷劃線。
- 。
- 十三、無法送達退稅支票應由業務單位辦理公示送達，限期具領，期滿未領案件應即列冊送管理單位辦理繳庫。
 - 十四、資訊管理科應於每月退稅支票銷號後，產出已逾發票日三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清冊，送請業務單位追查原因，有未送達之情形者，應儘速查明受退稅人確實住址辦理送達，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簽還管理單位。
 - 十五、各稅業務單位應指派專人或主辦人員列管退稅支票，再將支票分交服務區人員簽收，並請其於十五日內將回執聯送回管理單位保存，對逾期未送回者，加強催收。
 - 十六、應指派審核員按月抽查退稅案件百分之二，瞭解有關支票銷號、回執聯取具及抵繳欠稅之情形；退稅案件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應列冊送審核員抽樣百分之五，加強抽查下列事項，填具抽查報告陳請局長核判。
 - (一) 核定退稅引用之法令依據是否正確？全案應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 (二) 原退稅資料退稅金額有無經過塗改或加大？並與核定稅額通知書核對是否相符？
 - (三) 有無查明並確認違章欠稅情形？欠稅案件是否先行抵繳？
 - (四) 核准退稅金額與所開立之國庫收入退還書（退稅支票），金額是否相符？
 - (五) 退稅通知書或退稅支票回執聯之簽章是否合乎規定？退稅款之送達是否悉經受退稅人（或代領人）簽收？
 - (六) 是否有退稅支票延壓不送或冒領之情形？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行字第 108015814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一）附件 9，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檔案應該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局

局長 盧 天 龍

◎編按：查本函作業要點修正事項，未涉及諸條文之更動，附件 9 表格經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080209552A 號

主旨：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書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公告欄。

（二）網路：宜蘭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patialplan.edsgroup.com/index.html>）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南澳鄉：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

（二）大同鄉：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同鄉公所大會議室辦理。

（三）壯圍鄉：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四）宜蘭市：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地下一樓文康中心辦理。

（五）五結鄉：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五結鄉公所三樓禮堂辦理。

（六）三星鄉：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

（七）冬山鄉：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辦理。

（八）蘇澳鎮：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蘇澳鎮公所三樓展演廳辦理。

（九）頭城鎮：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頭城鎮農會五樓會議室辦理。

（十）礁溪鄉：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

（十一）羅東鎮：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三樓階梯視聽館辦理。

（十二）員山鄉：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員山鄉圖書館視聽室辦理。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請填具公開展覽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意見並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21446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6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

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五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09949B 號

主旨：公告補充「化龍一村」D 幢建物納入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範圍之登錄理由及廢止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與地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 108 年度第 3 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府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7502A 號新增「化龍一村」D 幢建物納入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範圍之登錄理由及廢止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與地號：

(一) 登錄理由：

1. 化龍一村位於清代武營，日治時期改為練兵場，二戰期間改為「衛戍病院」而建築醫護人員宿舍。戰後接收單位聯勤 204 廠陸續增建宿舍，而成為現狀，具歷史文化價值。
2. 區內宿舍包括日式木造獨棟、雙拼、連棟宿舍及戰後磚造 1F 宿舍，表現出不同時期之宿舍建築特色，具建築史之價值。
3. 區內除宿舍外，植栽豐富且多栽種於日式宿舍之庭園內，樹形佳，亦具保存價值。

(二) 廢止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面積與地號：

本府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01326C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為「宜蘭市坤門一段 680、683、684 地號，面積共 10,220 m²」之部分廢止。

二、附本府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7502A 號公告。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件歷史建築登錄理由事，前經登載本公報第 271 期在卷（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7502A 號公告），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208470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760。
 - (四) 傳真：(03) 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業務，於八十九年四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五年修正部分條文。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四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第二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

		<p>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置組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餘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必要時，得外聘行政機關代表、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與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p>	<p>第三條 本府辦理本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餘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擔任評鑑委員。</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評鑑會委員之組成，並依本府目前特教評鑑運作現況，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p> <p>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p> <p>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p> <p>第一項受本府委託之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擬具行政機關代表、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與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名單，陳報本府核聘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評鑑。</p>	<p>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之大學、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p> <p>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核准立案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p> <p>二、具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p> <p>受託單位辦理本評鑑應設委員會，由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等組成，並由受託單位提出擬聘參考名單，報請本府核聘。</p>	<p>一、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